

教育局通函第106/2009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校长 – 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英基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注意：各中、小学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

有关语文科教师的资历要求事宜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各中、小学校长及教师有关教师语文能力要求事宜，以及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语常会）有关语文教师培训和资历要求建议事宜。本通函应与以下教育局通函一并阅读：（a）2000年10月16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501/2000号「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的要求」，及（b）2004年3月12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54/2004号「实施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有关语文教师培训和资历的建议」。学校在调配有关教师时应参考本通函。

详情

语文能力要求

2. 语文能力要求政策于2000/01学年开始实施，目的在于确保语文教师均具备最基本的语文能力。语文能力要求政策适用于在本港公营学校及提供全面课程的私立日间中、小学校任教的英文科和普通话科常额教师，而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以及英基学校和国际学校的教师则不受这项政策规限。

3. 从2006/07学年开始，所有英文科及普通话科常额教师应已全部达到语文能力要求，而学校须注意新聘用/调配任教英文科及普通话科的教师在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方面的进度。根据语文能力要求政策，新聘用/调配任教英文科及普通话科的教师，在开始任教相关语文学科目前，除「课堂语言运用」外，其他各项核心语文技巧应已达到基本语文能力要求（即英文科教师已在阅读、写作、聆听及口语四方面达到要求；普通话科教师则已在聆听与认辨、拼音及口语三方面达到要求），而且他们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学科目的一年内，在课堂语言运用方面也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4. 持有豁免所需资历的教师或拟任教师，可申请全面豁免英文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及豁免普通话科教师部分语文能力要求。取得相关学位和相关师资培训的申请人，可获全面豁免英文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申请人如取得普通话高级水平测试证书，或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的2级乙等或以上成绩，可获豁免普通话科教师部分语文能力要求。申请豁免语文能力要求的程序，每年进行两次。有关全面/部分豁免语文能力要求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址（<http://www.edb.gov.hk> ➔ 教师发展 ➔ 培训与学历 ➔ 语文能力要求 ➔ 豁免事宜）。

5. 尚未持有豁免所需资历的教师或拟任教师，可参加教师语文能力评核，以取得第3等或以上成绩。教师语文能力评核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主办，每年举行一次。《教师语文能力评核（英国语文）评核纲要》及《教师语文能力评核（普通话）评核纲要》已上载于教育局网址，请浏览有关网址（<http://www.edb.gov.hk> ➔ 教师发展 ➔ 培训与学历 ➔ 语文能力要求 ➔ 评核纲要）。

6. 学校在安排教师任教英文科或普通话科时，请注意确保调配符合语文能力要求政策的教师任教相关语文学科目。

语常会的建议

7. 在2004/05学年，教育局开始实施语常会有关语文教师师资培训和资历要求（语常会要求）的建议。按照有关建议，语文教师须持有相关教育学士学位，或同时持有相关学位和相关师资培训资历。语常会要求适用于2004/05学年或以后在本港公营学校及提供全面课程的私立日间中、小学校任教的新入职中文科和英文科常额教师。对于其他在2004/05学年以前已经在职的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教育局鼓励他们达到语常会要求。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及英基学校和国际学校的教师，则不受语常会要求规限。

8. 有关符合语常会要求的认可课程名单资料，请浏览教育局网址（<http://www.edb.gov.hk> ➔ 教师发展 ➔ 培训与学历 ➔ 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有关语文教师培训和资历的建议）。本局会按需要更新认可课程名单，并将于2009年8月进行更新，届时将会在名单上增加若干新设的全日制整段时间给假培训课程。这些课程目的在于为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提供相关语文学科的学科知识或教学训练，协助他们达到语常会要求。详情稍后将上载于培训行事历。此外，教师如已修毕不在上述名单内的课程而持有其他与语文有关的资历，可透过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提交文件，以评审其资历是否符合语常会要求。

9. 2004/05学年或以后的新入职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如未持有语常会要求的资历，便须在入职后的三或五年内取得适当资历。一般而言，

- (a) 持有主修相关语文科目学士学位的新入职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须在入职后三年内完成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
- (b) 持有非主修相关语文科目学士学位的新入职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须在入职后五年内完成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并完成修读相关语文科目的学位教师(语文学科知识)课程；这些新入职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亦可选择修读一个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学士/高等学位课程，以代替修读学位教师(语文学科知识)课程；或
- (c) 未持有学士学位的新入职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须在入职后五年内完成主修相关语文科目的教育学士课程。

10. 为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益，学校应优先聘用已具备相关资历和培训的新入职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学校如要聘用尚未具备所需资历的新入职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亦须在聘用合约内订明条款，要求有关教师须在三或五年内取得语常会要求的资历。请学校为这些教师计划其专业发展，并向 **学校管理委员会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汇报有关进度。本局将会跟进新入职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师在达到语常会要求方面的进度纪录，以确保他们具备良好的语文教学条件。学校如未能提出充份理由，教育局或会要求校方将未能如期达到语常会要求的语文教师调配任教其他科目。

查询

11. 如有查询，请与 **语文教师资历小组** 联络：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1楼1107室

电话：2892 5783

传真：2123 1229

教育局局长
李沙仑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